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352 号

申请人：唐远东，男，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450386297M。

法定代表人：陈华祥。

2024 年 5 月 28 日，唐远东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工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重庆环保工程公司提出异议称：重庆环保工程公司资产大于负债，具备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该公司未出现破产原因，公司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其价值远大于唐远东的债权。此外，该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应收账款、变卖部分闲置资产等，已与多家债权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且已开始履行协议，公司有能力通过经营活动和资产处置来清偿债务，不应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重庆环保工程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登记成立，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8号，注册资本4687.5万元，股东情况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深圳市正翰生态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东莞和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4667%）、朱力（持股4.2667%）、张建华（持股4.2667%）。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事业技术服务（含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5月30日，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江劳人仲案字（2022）第1638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分三次支付唐远东2021年12月工资、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工资、报销费用、2020年年年终奖共计50503.2元。其中，重庆环保工程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31534.36

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6397.64 元，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 12571.20 元。

上述仲裁调解书生效后，重庆环保工程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唐远东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该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2）渝 0105 执 10693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2）渝 0105 执 10693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依据前述仲裁调解书，唐远东另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除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辆，该车辆未能实际控制，暂不能处置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该院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2）渝 0105 执 14662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2）渝 0105 执 14662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4 年 1 月 8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05 民初 29419 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唐远东支付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的工资共计 77044.84 元。该判决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生效。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深知信审字[2023]0354 号）载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环保工程公司资产合计为 201945233.19 元，负债合计为 156313440.64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

45631792.55 元。

重庆环保工程公司举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重庆环保工程公司资产总计为 185705586.79 元，负债合计为 146537400.0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168186.77 元。

另查明，唐远东举示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告》显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8 号的房屋，根据抵押权人即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该院将对前述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变卖。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重庆环保工程公司系企业法人，唐远东系重庆环保工程公司的债权人。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对唐远东的债权未能清偿，应认定重庆环保工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唐远东可以作为债权人申请重庆环保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但重庆环保工程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大于负债。此外，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名下尚有不动产处于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过程中。唐远东举示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重庆环保工程公司出现了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对于唐远东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不应

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唐远东对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佳俊
书 记 员	范凤兰